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13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9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831683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4,711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7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9132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 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

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3,841 元，98 年 8 月 18 日起調整

為每月 2 萬 4,061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98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中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查調 96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應計人口共 6 人（包括訴願人、配偶、兒子、女兒、父親、母親），其中僅訴願人配偶有工作收入（附 97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共計 62 萬 6,579 元，另外 5 人中具 16 歲至 65 歲，且有工作能力者為本人及女兒，依 98 年度最低工

資核定月薪為 1 萬 7,280 元，則訴願人全戶 6 人 97 年所得共計 104 萬 1,479 元，除以全戶 6 人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465 元，並未超過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萬 4,558 元，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共計 6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2 年 6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

所得 1 筆計 5 萬 1,20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4,26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

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待業之情況，乃從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二) 訴願人配偶陳○○（53 年 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63 萬 7,719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3,143 元。

(三) 訴願人父親李○○（25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

，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四) 訴願人母親李蔡○○（29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

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6,72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60 元。

(五) 訴願人長女李○○（82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

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同法條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應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惟原處分機關考量其目前就讀○○職業學校進修學校，乃從寬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六) 訴願人長子李○○( 83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年總收入為 8 萬 8,26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7

11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有 98 年 9 月 1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

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工作收入為 62 萬 6,579 元，全戶 6 人 97 年

度所得共計 104 萬 1,479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465 元，未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

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云云。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家庭總收

入中之工作收入，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復依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98700 號函意旨略以，有關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查調 96 年度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經查本件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8 年 6 月 19 日，訴願

人並未依上開規定提供其配偶 98 年度之薪資證明供核，原處分機關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 98 年 10 月 8 日列印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訴願人 97 年之財稅資料記載，訴願人配偶陳○○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62 萬 7,879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2,323 元，訴願人母親李

蔡○○查無任何所得，是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481 元，並未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原處分機關對於上開有利於訴願人之情形未予注

意，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綱  
委員 林勤玉  
委員 賴芳廷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